

# 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徵稿暨出版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南臺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促進國內外學術交流，提升社會科學學術水準，並使學報徵稿、稿件審查及學報出版作業有所依循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《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》(Journal of Southern Taiwan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: Social Science Edition)（以下簡稱本學報）採半年刊方式，每年出版二期，分別於 6 月、12 月出版，發行人為校長。
- 第三條 本學報收錄論文之分類內容如下：
- 一、決策科學、運籌學與管理。
  - 二、社會科學與教育。
  - 三、運輸學。
  - 四、其他與前三項領域相關之論文。
- 第四條 本學報僅刊載未曾在國內外其他刊物發表，且具有相當價值之學術研究論文；翻譯文章、教學講義及其他非學術性作品不予採用。
- 第五條 本校設南臺學報社會科學類編輯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編委會），負責決定本學報之編輯方針、稿件之徵集、審查及印行等有關事宜。
- 第六條 編委會委員共 9 人：學術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商管學院院長與人文社會學院院長等 4 人為當然委員，另遴聘校外委員 5 人；遴聘委員由商管學院院長推薦校外委員 3 人，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推薦校外委員 2 人，陳請校長遴聘之。  
編委會委員為無給職，當然委員隨其職務調整而改聘，遴聘委員任期 2 年，得連聘連任之。  
編委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教務長擔任總編輯，商管學院院長及人文社會學院院長擔任副總編輯。
- 第七條 編委會每年召開會議 2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並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決議。
- 第八條 本學報業務主管單位為教務處綜合業務組，負責執行編委會之決議，並處理有關學報之出版及發行事宜。執行業務與相關所需經費，由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逐年編列預算支應。
- 第九條 本學報投稿規定如下：
- 一、刊載之論文以中、英、日文為主。
  - 二、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(篇幅不超過 30 頁)為原則，惟特別稿件，不在此限。
- 第十條 本學報審查委員由副總編輯推薦。審查委員須具有該論文領域的學術專長，並具備相當於助理教授以上資格。
- 第十一條 業務主管單位收到稿件後，依下列方式進行審查作業：
- 一、稿件隨到隨審，業務主管單位先進行形式審查，不符合第四條或第九條之規定者，得逕予退件。通過形式審查之稿件，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總編輯推薦之審查委員進行審查。

二、推薦及選定審查委員人選時，不得徵詢作者意見或告知審查委員相關資訊。

三、送審時應檢附論文稿件，審查意見表及審查費收據等相關資料予審查委員。

第十二條 稿件之審查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一、投稿稿件一經送審，不得要求撤回。

二、審查委員姓名不對外宣布，稿件審查以1個月內審查完成為原則。如逾審查期限，得再推薦選定其他審查委員審查，並優先採用新審查委員之審查結果。

三、審查作業採匿名審查，為維持審查公平性，投稿表件及論文所有項目，皆請勿申述任何與論文主題無關之作者資料及感謝文字，否則本刊將先刪除該類文字，再予送審。

四、稿件審查結果分為下列四種：(1)刊登；(2)修改後刊登；(3)修改後再審；(4)不推薦刊登。

五、審查結果處理方式如下表。

處理方式		第二位評審意見			
	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不推薦刊登
第一位評審意見	刊登	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刊登	修改後再審	第三位評審
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修改後再審	退稿
	不推薦刊登	第三位評審	第三位評審	退稿	退稿

六、若審查結果處理方式為修改後刊登，業務主管單位先請作者進行稿件修改，再送請副總編輯確認是否已依審查意見修正。

七、審查結果不論接受刊登與否，業務主管單位應以正式函文知會作者，投稿稿件一律不予退還。

八、作者若於稿件送審至出版期間要求撤稿，本學報2年內不接受該作者再次投稿。

九、審查結果為修改後再審或修改後推薦刊登之論文，修改期限以2個月為限，不得延期修改，未於期限內完成修改之論文，本學報得予以逕行退稿。

第十三條 完成審查之稿件由業務主管單位送請副總編輯作最後決定。稿件刊登處理原則如下：

一、同一期同一作者以刊登1篇稿件為原則，如作者有2人以上時，則以第一作者為認定基準。

二、如確有需要及時刊登者，同一作者同一期中以2篇論文為限。

三、經審定採用之稿件，於出刊前之校樣，一律由作者自行負責校對。出刊前未能編輯或校對完成者，其稿件得順延至下一期刊登。

五、投稿論文經本學報接受刊登，作者須同意依本學報授權同意書之約定，  
將著作權授權本校。

六、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著作權歸屬作者所有，文章內容有違反著作權法者，  
由作者自負責任。

七、經本學報刊登之稿件，英文與日文稿件每篇另奉稿酬新臺幣參仟元整，  
中文稿件每篇另奉稿酬新台幣壹仟元整。

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